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银之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银之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9号）核准，银之杰向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626,766股股份募集资金。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7年7月24日。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4,013,769股增加至706,640,535股

2.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将遵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获得配售后股份在其锁定期内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该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如有）。”

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626,7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02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2,626,766 股，占总股本的 3.202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3 名，共涉及 11 个证券账户。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股数(股)
1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9,130,706	9,130,706	9,130,706	0
2	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6,253	10,006,253	10,006,253	0
3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0,500	860,500	860,50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08	71,708	71,708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445	382,445	382,445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1,472	621,472	621,472	0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股数(股)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浦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417	143,417	143,417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6,159	846,159	846,15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富*财通定盈1号组合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86,050	86,050	86,05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锦聚1号私募投资基金	143,417	143,417	143,417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慧福1316号资产管理计划	334,639	334,639	334,639	0
合计			22,626,766	22,626,766	22,626,766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655,694	44.67%	-	22,626,766	293,028,928	41.47%
高管锁定股	293,028,928	41.47%	-	-	293,028,928	41.47%
首发后限售股	22,626,766	3.20%	-	22,626,76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984,841	55.33%	22,626,766	-	413,611,607	58.53%
三、股份总数	706,640,535	100.00%	-	-	706,640,53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保荐对银之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玉龙

俞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